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均应依法予以公开，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相关部门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二）公开内容

1.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计划等。各县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进行公示，由所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按职能分别公开。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除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外，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代理的详细情况、招标投标方式、交易平台等；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资格能力条件、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三）公开渠道

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依托招投标监管网、公共交易服务网站等平台及时集中公开各类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已在

相关行业类政府网站发布的，要在本部门网站同步转载相关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或查询，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公开时效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依法及时予以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狠抓各项任务落实。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落实具体责任人，认真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时效、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并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的情况予以通报。

（三）做好考核评估。推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年终对

相关科室、单位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1日

